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,根据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,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6.835 元/股。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宜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